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人社函〔2023〕32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耀动三湘”网络创业直播大赛 株洲市选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响三湘”和株洲市“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的工作要求，激发创业主体活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不断提升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根据《关于举办首届“耀动三湘”网络创业直播大赛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3〕55号）等文件精神，决定举办“耀动三湘”网络创业直播大赛株洲市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大赛组织实施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响三湘”的工作要求，鼓励支持创业者通过互联网直播的方式开展创业活动，发掘和培养一批优秀网络创业项目，提供项目展示交流和资源对接平台，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网络创业良好氛围，助力创业者成功创业，不断提升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二、时间和主题

大赛时间：2023 年 11 月

大赛主题：耀动云上 璀璨三湘

三、参赛和报名

（一）参赛对象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年满 16 周岁的创业人员，项目所在地位于株洲市。

可报名参赛的项目包括：创业培训学员的项目、创业孵化基地的在孵项目、享受过创业担保贷款的项目、享受过创业补贴的项目，以及院校在校学生的项目。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无违法行为。

（二）形式及要求

大赛设两个组别，分别为创意组和创业组。

创意组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尚未注册市场主体的项目，直播平台账号注册时间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创业组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注册市场主体的项目，直播平台账号注册时间不限。

（三）报名方式

本次大赛报名方式为“湘就业”小程序在线报名。报名成功后由省人社业务一体化经办平台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参赛项目账号、密码和登陆网址，参赛项目在平台内完成资料申报，并提交人社部门审核。

四、大赛设置

（一）比赛赛制

创意组和创业组 2 个赛道同步进行。分为项目展示、直播间评审、短视频评审三个环节，分值均为 100 分。最终得分按照项目展示得分、直播间得分、短视频得分的 60%、30%、10%综合相加计算得出。

（二）评委设置

大赛每个赛道设 5 位评委，设组长 1 名，负责评审工作组织协调和出现争议后牵头集体商议并形成最终意见。

评委签订承诺书，每个赛道均由同一组评委按统一标准进行评分。评委不得与参赛方私下接触，不得私自泄露相关信息，以保证评审结果的公正公平。

（三）评审要素

重点关注创业项目带动就业能力和创业项目应用直播、短视频等工具的能力和前景。项目展示主要围绕产品或服务、商业模式、管理模式等方面，以及项目和直播、短视频的结合度以及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及质量、带动上下游产业就业规模、带动重点群体就业等方面进行打分；直播间和短视频主要围绕项目直播策划能力、宣传引流能力、执行能力、团队配合能力等。

五、奖励及扶持

（一）奖励

创意组和创业组各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 12 名。获奖项目将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励资金。

优秀导师奖：对长期跟踪项目成长、悉心指导参赛选手且获得优异成绩的导师授予“优秀导师奖”并颁发证书和给予奖金。

特别贡献奖：对大赛提供大力支持的县市区或单位授予特别贡献奖并颁发奖牌。

（二）扶持措施

对参加大赛的项目，人社部门将区分不同创业者群体，从中选树一批有代表性的创业典型，在系统内和社会上广泛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大赛获奖的项目在入驻园区、孵化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举办大赛是为创业者、创业项目提供展示和推广平台，是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积极推荐优秀项目，将大赛办出成效。

（二）公平竞赛，办出水平。各县市区要对照参赛对象条件，认真审核参赛项目提交的各项资料。要严格执行大赛纪律，公平公正比赛。创意组和创业组各推荐 2 个项目参加全省总决赛。如遇推荐项目因故无法参赛，将另择优选择其他项目及时替补参赛。若发现参赛项目提供虚假资料或与评委方、赛事举办方私下接触等影响比赛公平竞争行为的，视情况给予总分扣分或取消资格等处理。

（三）营造氛围，注重成效。各县市区要针对大赛不同阶

段特点，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多层次宣传赛事亮点，让更多创业者了解大赛、关注大赛、参与大赛。同时，各县市区要以大赛为契机，广泛宣传创业政策、服务和活动，引导更多能人志士回乡创业，打造“创响三湘”亮丽名片。

联系人：彭任任 0731-28681565

邮箱：3543478561@qq.com

- 附件：1. 报名参赛项目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2. 参赛项目评审规则及评分标准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3日

附件 1

报名参赛项目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报名参赛项目需按照省平台的要求进行填报和上传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以下信息：

1. 创业计划书（未注册）或相关证照（已注册）。
2. 第一创始人、联合创始人信息，以及所属重点群体。
3. 项目介绍（300 字以内）和创业团队介绍（150 字以内）。
4. 直播脚本（1500 字以内）。
5. 直播间数据（有则提供，无则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总观看人次、平均在线人数、观众停留时长、互动率、留存率、转粉率等。
6. 短视频，时长不超过 90 秒，大小 500M 以内。以“讲株洲故事，唱株洲品牌，带株洲好货，网创直播大赛，我心动而来！”为视频开篇口号。

报名二维码



附件 2

参赛项目评审规则及评分标准

一、项目展示

(一) 评审规则

1. 时间设置。比赛现场采取“5+3”模式，项目展示 5 分钟，评委提问和打分 3 分钟。

2. 选手展示。比赛采用项目展示的形式，选手结合展示内容，在有限时间内流畅、真实、完整地讲清自己的创业项目，客观呈现项目的优势。避免出现过分夸大和伪造事实的情况，选手对材料和现场表达的真实性负责。展示顺序通过抽签的方式产生，在 1 天内完成比赛。

3. 评委提问。每个项目单个评委可以提问 1 个问题，至多提问 2 个问题，便于全体评委比较全面了解项目。

4. 评委打分。评委打分时，按照评分细则及相关评审资料，依照评分表进行评分并按要求进行填写，每个项目评审工作完毕，评委需要在评委评分表上进行打分并签字确认。

5. 分数统计。每一个项目比赛结束，现场工作人员负责收集评分表，并进行分数记录、统计等工作。现场展示评分即为参赛选手的展示得分。

6. 成绩公布。即时公布参赛项目成绩，当日比赛结束后，各组公布当天成绩。

（二）评分标准

创意组评分分值 100 分：

1. 商业价值，共 35 分。

（1）市场分析及产品定位合理、准确（10 分）

（2）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10 分）

（3）项目与直播、短视频结合度高，应用网络直播扩大经营前景好（15 分）

2. 项目团队，共 25 分。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10 分）

（2）团队成员构成的科学性、完整性、稳定性和互补性（15 分）

3. 创业带动就业，共 20 分。

（1）预期未来 3 年将创造直接就业和间接就业的规模（15 分）

（2）预期能带动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5 分）

4. 发展前景，总分 20 分。

（1）项目市场前景，开拓市场的可行性和条件（10 分）

（2）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及良好的经济、社会价值预期（10 分）

创业组评分分值 100 分：

1. 商业价值，总分 45 分。

（1）商业模式完整，项目具有竞争力（20）

(2) 项目与直播、短视频结合度高,应用网络直播扩大经营前景好(15分)

(3) 经营业绩较好,财务状态良好(10分)

2. 创业带动就业,总分25分。

(1) 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15分)

(2) 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5分)

(3) 带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5分)

3. 项目团队,总分20分。

(1) 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5分)

(2) 团队成员构成的科学性、完整性、互补性和稳定性(5分)

(3) 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分)

(4) 团队股权结构和员工激励机制合理性(5分)

4. 发展前景,总分10分。

(1) 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开拓市场的可行性和条件(5分)

(2) 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社会价值(5分)

二、直播间

(一) 评审规则

1. 时间设置。参赛项目按照要求在省平台填报直播平台、账号、直播地址、直播时间段等资料,评委在规定的时段以进

入直播间观看。

2. 匿名评分。直播间评分方式为评委分散独立开展线上评分。评委在选手直播间的建议观看时间为 15-30 分钟，不得以任何方式暴露自己的身份信息和评委信息，否则评分无效。评委在观看过程中可以向直播间提问。观看完成后，对照直播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之间不得沟通联系。

3. 分数统计。项目展示开赛的 3 天之前，各评委须完成参赛项目的评审和打分，并将打分情况与 10 分钟左右的直播间录屏视频提交至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将组织人员进行分数统计，并请相关人员对录屏视频进行查看。

4. 分数公布。完成分数统计和录屏视频查看后，统一公布成绩。

（二）评分标准

直播评分分值 100 分：

1. 规范直播

直播需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网络主播行为规范》（广电发〔2022〕36 号）相关要求，遵守各个平台制定的直播规范。直播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的，中止项目参赛。

2. 直播规划，总分 40 分。

（1）营销方案制定。价格体系、促销体系、排品合理。（15 分）

（2）直播脚本设计。流程清晰，结构合理，内容完整。（10 分）

（3）店铺规划。准确设置商品主图、商品详情等。（10 分）

（4）直播间布置。与直播主题、直播间定位相符。（5 分）

3. 直播实施，总分 60 分。

(1) 主播能力。语言组织表达能力好，产品展示演绎能力强。(20 分)

(2) 直播间互动。营造直播间氛围，互动有效。(15 分)

(3) 团队配合。衔接紧凑，配合默契。(15 分)

(4) 直播间流畅度。直播画面清晰，无卡顿冷场。(5 分)

(5) 直播效果。在线和场观人数高，互动效果好。(5 分)

三、短视频

(一) 评审规则

1. 时间设置。参赛项目按照项目特点自主选择拍摄内容，短视频时长不超过 90 秒，大小不超过 500M。并于 10 月 11 日前将短视频上传至省平台。参赛视频将在“湘就业”视频号统一展示宣传。

2. 视频评分。短视频得分由短视频制作评分和短视频播放评分构成。

(1) 评委评分。评分方式为评委分散独立开展线上评分。评委在“湘就业”视频号中完整观看参赛项目提交的短视频，对照短视频制作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之间不得沟通联系。

(2) 系统评分。根据“湘就业”视频号统计的参赛项目播放情况，系统自动生成分数。

3. 分数统计。项目展示开赛的前 3 天之前，各评委须对参赛项目完成评审和签字打分，并提交至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将组织人员将评委评分和系统评分进行汇总统计。

4. 分数公布。完成分数统计后，统一公布成绩。

（二）评分标准

1. 短视频制作评分，总分 70 分。

（1）短视频主题明确，内容丰富，能够充分展示参赛项目产品或服务的特点。（30 分）

（2）能准确、流畅地运用形象、色彩、空间、动画、音效等视觉、听觉语言表达，具有一定的审美意识和水平，拍摄手法具有创新性和独特性。（20 分）

（3）画面音质流畅，视听效果好，场景镜头衔接顺畅，画面美观，色彩和谐，不冗长，不短缺，配乐恰当。整个作品连贯顺畅，构图完整，设计精心合理，具有吸引力与感染力。（20 分）

2. 短视频播放评分，总分 30 分。

（1）视频播放量，播放量最高的视频得 10 分，最低的视频得 0 分，其余按照播放量依次计算（10 分）

（2）视频完播率。完播率最高的视频得 10 分，最低的视频得 0 分，其余按照完播率依次计算（10 分）

（3）视频平均播放时长。平均播放时长最高的视频得 10 分，最低的视频得 0 分，其余按照平均播放时长依次计算（10 分）